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邱青秀
電話：07-5252000#2211
傳真：07-5252210
電 子 信 箱
：chinghsiu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090011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.pdf

主旨：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9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五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- (一)202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202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 - (三)2021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由課外組填報)。

- 六、敬請各單位至遲於109年12月18日前將推薦人資料表及推薦資料表等相關文件（如附件）送交課外組以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1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。
- 七、檢附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